

誠信經營準則

- 1.目的：為本公司永續經營，建立並落實誠信經營文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 3.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文件。
- 4.權責部門：人事部負責本準則之制/修訂。
- 5.名詞定義：
 - 5.1.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或簽名權利之人。
 - 5.2.員工：以聘僱關係為公司提供勞務者。
 - 5.3.二親等：參考最新版民法有關規定。
- 6.準則內容：
 - 6.1.禁止不誠信行為：
 - 6.1.1.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合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獲得或維持利益。
 - 6.1.2.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6.2.利益態樣：

本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為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6.3.遵循法令：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基本前提。
 - 6.4.政策：

本公司基於團隊合作、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理念，並以廉潔、透明、負責為基礎的誠信經營政策及符合法令規定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且善盡社會責任。
 - 6.5.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6.6.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6.6.1.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應要求供應商共同遵守及落實誠信經營等相關政策與準則。

6.6.2.對外廣告、活動、文宣等事項，需由權責單位及流程確認內容是否合理、真實，且無虛假、誇大或誤導之虞後始對外揭露或發佈。

6.7.禁止貪腐等不誠信行為：

6.7.1.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6.7.2.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6.7.3.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在符合法令及內部程序下進行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為變相行賄。

6.7.4.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禮物、款待及利益：

禁止本公司人員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即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任何不合理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事物...等），除下列各情形以外，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準則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

- (1).因商務而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或執行業務時，依當地民情、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因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業務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正常社交活動時。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商務活動等，且已明訂該活動費用合理分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受主管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時。
- (6).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退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傷病、死亡所受贈之財物。
- (7).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8.禁止洩漏商業機密及保密責任：

6.8.1.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規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6.8.2.應制訂制度或規定，保護列入需保護的營業秘密（如個人資料、供應商資料、客戶資料等）。

6.9.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漏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6.10.組織與責任：

- 6.10.1.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
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6.10.2.人事部門為本準則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專責單位），負責本準則修訂、執行、解釋、
諮詢、通報內容記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6.10.3.為落實執行本準則，公司應透過內部稽核或建立機制定期監測或稽核，以確保公司
無本準則所述不正當行為發生。

6.11.本準則有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除在本準則已有規定外，本公司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
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1).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處理程序。
-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的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對業務上獲得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保密規定。
-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規範及處理程序。
-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準則處理程序及對違反者的處分程序。

6.12.對違反本準則的處理程序：

6.12.1.提供員工保密管道及保護：

6.12.1.1.公司應宣導本準則，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時，
可向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主管或其他經理人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
使公司可適當處理。

6.12.1.2.公司應以保密管道、機制與流程處理所呈報案件：

- (1).處理單位應釐清舉報事件資訊，以確認真實性。
- (2).以保密措施約談舉報者，比對及確認細節與關聯性。
- (3).約談事件有關當事者，釐清事實及提供說明機會。
- (4).紀錄並完成書面報告供權責單位或主管決定處置措施。
- (5).處理過程需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6.12.2.有不正當利益的處理程序：

6.12.2.1.如遇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各類利益時，除有第 9.7.4.條各項情形
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日起三日內，呈報直屬
主管，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呈報直屬主管
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若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
單位處理。

此處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6.12.2.2.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該利益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6.12.3.如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1).本公司人員受前述行為時，應記錄過程後呈報主管，並通知專責單位。

(2).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報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機會。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時，應立即通報司法或警政單位。

6.13.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準則相關程序。

6.14.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利益迴避：

6.14.1.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於此情形時不得相互支援。

6.14.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6.15.建立財務、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

6.15.1.本公司應建立有效財務、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有較高不誠信行為活動不致發生，並應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6.15.2.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運作情形（含制度完整性、執行有效性及記錄保存完整性等），並提報董事會。

6.16.檢舉與懲戒：

6.16.1.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與檢舉內容確實保密，此檢舉管道包含監察人、稽核部門主管及本準則專責單位主管（人事部門主管）。

6.16.2.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的處分與申訴，均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與獎懲制度辦理。

6.16.3.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6.17.教育訓練宣導、考核及獎懲：

6.17.1.本公司應不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宣導或教育訓練，使其充分了解本準則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影響。

6.17.2.此準則執行結果應與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相結合。

6.18.檢討與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關注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本準則，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6.19.執行概況揭露方式及守則檢討：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執行概況，隨時依據新發展或建議修訂。

6.20.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一版：2016/7/18 制訂生效